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除字第413號

聲 請 人 喜多麗植原生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曾俊銘

代 理 人 楊湘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宣告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中理由欄關於「111年1月3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2年1月3日」。

理 由

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本院民國112年1月13日111年度除字第413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鄧竹君